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2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未发现公司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经核查确认，本报告期内，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核销有利于真实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

独立董事：李 中 郭义彬 刘云亮

2017年8月29日